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宗儒

選任辯護人 王品懿律師

被 告 顏欣慧

吳澧峻

曾昶璋

白信鴻

林義傑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24
93、23424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認罪，
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改行協商程序，判
決如下：

主 文

蔡宗儒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01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4、66至71
02 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73所示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
03 元沒收。

04 曾昶瑋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
05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74所示之
06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元沒收。

07 顏欣慧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08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75所示之犯罪所
09 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

10 吳澧峻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11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65所示現金其中
12 玖萬元之部分沒收。

13 白信鴻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14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72所示之犯罪得
15 新臺幣伍萬元沒收。

16 林義傑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17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76所示之犯罪得
18 新臺幣肆萬肆仟元沒收。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蔡宗儒、顏欣
21 慧、吳澧峻、曾昶瑋、白信鴻、林義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
22 自白」、「扣押物品清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
23 記載（如附件）。

24 二、本件被告蔡宗儒、顏欣慧、吳澧峻、曾昶瑋、白信鴻、林義
25 傑就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均已坦承並認罪，經檢察官與
26 被告、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其合意內容如主文
27 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
28 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
29 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30 三、附記事項：

31 扣案如附表65所示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8萬元，係被告吳

01 豐峻所有，此經被告吳豐峻於本院審理中供述在卷，並陳
02 稱：我本案的犯罪所得9萬元請從中扣除，其餘發還給我等
03 語，經與檢察官協商後達成合意，爰就被告吳豐峻之本案犯
04 罪所得9萬元，自扣案如附表編號65所示之現金中扣除，就
05 剩餘之9萬元則發還被告吳豐峻。

06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07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268
08 條、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
09 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0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1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2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3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
14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
15 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
16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17 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
18 得上訴。

19 六、如不服本案判決，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二審法院。

21 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提起公訴，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路逸涵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黃于娟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4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

07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ADATA隨身碟	1個	
2	Iphone 13手機	1支	
3	vivo手機	1支	
4	oppo手機	1支	
5	監視器主機	1台	
6	MARS N打卡機	1台	
7	萬年牌電腦打鐘卡	13張	
8	Iphone綠色手機	1支	
9	Iphone黑色手機	1支	
10	oppo藍色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11	oppo黑色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12	筆記本	3本	
13	名片(陳宥嘉)	1張	
14	oppo藍色手機	1支	
15	SUNTOPY包裹	1個	

16	oppo紅色手機	1支	
17	oppo綠色手機	1支	
18	oppo黑色手機(IMEI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19	oppo黑色手機	1支	
20	oppo黑色手機 (IMEI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21	Iphone藍色手機	1支	
22	Iphone香檳金色手機(黑色手機殼)	1支	
23	Iphone黑色手機	1支	
24	藥袋(林鶴庭)	1包	
25	文件	2批	
26	印章	5個	
27	陳旻昊玉山銀行存摺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本	
28	讀卡機	1個	
29	轉接頭	1個	
30	車鑰匙	1個	
31	背包	1個	
32	oppo智慧型手機	1支	
33	退休金計算名冊	1批	
34	賭博帳冊	1張	

35	賭博筆記本	2本	
36	打卡單	6張	
37	隨身碟	1個	
38	oppo智慧型手機	1支	
39	打卡機	1台	
40	點鈔機	1台	
41	排班表	1批	
42	對帳單	1張	
43	維修單	1張	
44	薪資袋	3個	
45	門號卡(0000000000)	1張	
46	網路儲值卡	4張	
47	oppo手機	1支	
48	oppo手機	1支	
49	oppo手機	1支	
50	Iphone12pro	1支	
51	Iphone12	1支	
52	Iphone12	1支	
53	Iphone12	1支	
54	Iphone12	1支	
55	Iphone12pro	1支	
56	Iphone13	1支	
57	Iphone13	1支	
58	Iphone8(白色) (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59	Iphone7(IMEI:00000000 0000000、含門號000000 00000號SIM卡1張)	1支	
60	Iphone12(IMEI: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0000、含門號000000000 0號SIM卡1張)	1支	
61	Iphone12(IMEI:0000000 00000000)	1支	
62	OPPO AX 5S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 0)	1支	
63	Iphone12 PRO手機(含0 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64	現金3萬1000元		
65	現金18萬元		
66	電子產品(電腦主機)	2台	
67	電子產品(電腦螢幕)	2台	
68	電子產品(電腦主機)	19台	
69	電子產品(電腦螢幕)	22台	
70	電子產品(電腦主機)	19台	
71	電子產品(電腦螢幕)	19台	
72	現金(新臺幣)	5萬元	白信鴻繳回之 犯罪所得
73	現金(新臺幣)	10萬元	蔡宗儒繳回之 犯罪所得
74	現金(新臺幣)	2萬8,	曾昶瑋繳回之

(續上頁)

01

		000元	犯罪所得
75	現金(新臺幣)	6萬元	顏欣慧繳回之 犯罪所得
76	現金(新臺幣)	4萬4, 000元	林義傑繳回之 犯罪所得